

200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 (締約方)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
(第 512 章) 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擄拐和管養兒童 (締約方) 令》(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——
“巴哈馬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前加入——
“巴西聯邦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- (b) 在——
“津巴布韋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
“保加利亞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- (c) 在——
“愛爾蘭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前加入——
“愛沙尼亞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- (d) 在——
“斯洛伐克共和國 2001 年 2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
“斐濟群島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- (e) 在——
“阿根廷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
“拉脫維亞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
- (f) 在——
“布基納法索民主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前加入——
“立陶宛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- (g) 在——
“格魯吉亞共和國 1998 年 12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
“秘魯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- (h) 在——
“智利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
“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- (i) 在——
“馬其頓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
“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- (j) 在——
“挪威王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前加入——
“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- (k) 在——
“洪都拉斯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
“泰王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
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
馬耳他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5 年 9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 A) 以將巴西聯邦共和國、保加利亞共和國、愛沙尼亞共和國、斐濟群島共和國、拉脫維亞共和國、立陶宛共和國、秘魯共和國、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、烏拉圭東岸共和國、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、泰國、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及馬耳他共和國加入為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的締約國家，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該等國家之間適用。